

附表七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機關〈構〉名稱）○○年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核定表

單位：元

單位	工程獎金提撥總額(A)	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發放總額(B)	單位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(C) (C=A*0.8) 或 (C=A-B)	年終績效評比得分	年終績效評比等第	可獲得單位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百分比(%) (D)	可獲得單位工程績效獎金額度(E) (E=C*D)
小計							

備註：

- 工程獎金額度中80%為單位工程績效獎金，20%為個人工程績效獎金；各單位當年度未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之餘額，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。
- 績效成績考評各等第可獲得單位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百分比(%)如下：
 - 優等：總成績達90分以上，得依各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。
 - 甲等：總成績達80分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得依各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90%發給。
 - 乙等：總成績達70分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得依各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80%發給。
 - 丙等：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發給績效獎金。
-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(構)工程獎金支給要點」第2點之支給對象，不含第8點之約用人員。